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1,851,781.12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265,652.21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871.74	8,451.58	42.53%

2	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	1,201.94	39.15%
3	研发中心项目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0.00	1,337.70	32.08%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24.00	100.24%
合计	-	-	37,111.74	21,015.43	56.63%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盛街支行	0200262119200059525	18,701,601.81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6097310868	4,635,480.04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42335541	9,462,285.20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650006500	0.00
合计	-	-	32,799,367.05

注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0065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延期原因

1、延期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供应商的遴选、开工建设设备案等前置准备工作，目前公司“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定制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延缓，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管理层谨慎评估和提议，由董事会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前述募投项目经本次延期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高效节能换热器是公司主营产品，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提高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 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人才队伍，具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实现能力，且具备多项专利技术。

以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及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获得了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宝丰能源等行业内的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知名度和客户粘性。

(3) 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高效换热器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竞争力,虽然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是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